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购 中国人保资产 FOF 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44 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申购中国人保资产 FOF 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受托管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以我公司委托资产申购其发起设立的中国人保资产 FOF 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我公司委托资产本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该产品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为“未知价”原则，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人保资产 FOF 优选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2、产品投资范围：该产品的投资范围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体范围包括：（1）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不含协议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不含可转债和可交换债）、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不含可转债和可交换债）、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该产品可进行正回购。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长期纯债型基金、短期纯债型基金、混合债券型基金、被动指数型债券型基金、增强指数型债券型基金、可转换债券型基金）。（2）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型基金（普通股票型基金、被动指数型基金、增强指数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该产品所投基金为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含 FOF 基金）。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即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或与份额持有人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314916，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黄明

3.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4. 注册资本：129,800 万元

5.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符合监管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30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该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产品的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年9月28日。

（二）交易价格

该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交易结算方式

注册登记机构应以受理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当日作为申购申请日或赎回申请日，并在受理后的下一开放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正常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产品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我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产品申购申请之日（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无固定存续期限。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公布，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等相关规定，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2日